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长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刘长奎先生、马建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3.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47元/股。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096,046.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234,584.38元，加上因处置奥达纺织29%的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追溯产生的利得8,360,348.1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709,604.64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9,981,374.26元。

2015年度公司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和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和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李和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和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湖州支行。募集资金账号：81108010140004475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回避表决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芮勇、单建明、金来富、单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6 年度，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16 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6 亿元人民币及 8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当前社会经济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调整董事、监事任职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2、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3万元/年； 3、监事津贴为人民币3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和金律师，男，1972年4月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北省仙桃市人，1999年获

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07年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先后工作于金信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现兼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聘内核委员。2013年7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70165）。李和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